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20
投 诉 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董文清 (dong wen qing)
争议域名：	<Dellvvip.com>
注册服务机构：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投诉人”)，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地址为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诉人代理”)。

被投诉人为董文清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地址为江西九江市梁溪区十里街道螺子山村蔡家湾 3 组 260 号 332000 CN，电子邮箱为 271316001@qq.com。

争议域名为 <Dellvvip.com> (“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地址不详 (“注册服务机构”)。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1 月 21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年1月22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及锁定域名通知，请求注册服务机构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等相关注册信息，并请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21 年 1 月 2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注册人是董文清，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且已锁定争议域名。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作出修正。同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及附件材料，中心亦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改投诉书符合《规则》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1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2021 年 2 月 16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案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的答辩书。

2021 年 2 月 17 日，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邮件确认收悉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发送的电邮，内容为被投诉人告知中心争议域名是替朋友注册。

2021 年 2 月 18 日，中心向拟定专家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2021 年 2 月 19 日，陈韵云女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 14 天内 (2021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 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中的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诉讼代理人为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地址为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董文清，被投诉人地址为江西九江市梁溪区十里街道螺子山村蔡家湾 3 组 260 号 332000 CN。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dellvip.com>，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董文清，地址为江西九江市梁溪区十里街道螺子山村蔡家湾 3 组 260 号 332000 CN。据此董文清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IT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申请和注册了“DELL”或“戴尔”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周边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DELL”/“戴尔”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戴尔”在计算机产品领域，已经构成驰名商标（见投诉人附件 3）。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 9、38、41 和 42 类下注册并享有独占如下“DELL”和“戴尔”的商标权（见投诉附件 2）：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DELL	9	3178874
DELL	9	3689009
DELL	9	7355416
DELL	9	910585
DELL	9	G1005367
戴尔	9	1298609
戴尔	9	3178873
戴尔	9	7355415
DELL	38	G1005367
戴尔 DELL	38	3265883
DELL	41	5489224
DELL	41	G1005367
DELL	42	1391653
DELL	42	4454284
DELL	42	G1005367
戴尔	42	1388808
戴尔 DELL	42	3265882
PowerEdge	9	1396453
PRECISION	9	2020630
	9	2020883
PowerVault	9	1396455
DELL FLUID DATA	9	13557838
DELL FLUID DATA	42	13557837
DELL PRECISION	42	1388836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dellvvip.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相似。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DELL”和“vvip”（贵宾），总体来说整个域名可以理解为“戴尔贵宾”的网站，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戴尔授权的经销商的错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指出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此外，投诉人指出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通过含有“DELL”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dell.com 或 www.dell.com.cn 向公众宣传推广其计算机等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对“DELL”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ELL”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DELL”完全相同，但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授权人或授权经销商，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明显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DELL”或“戴尔”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DELL”或“戴尔”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DELL”绝非出于偶然。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已经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非常积极地介绍和许诺销售投诉人 DELL 的产品 (见投诉人附件 4)。

此外，投诉人称如果被投诉人是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将实际上通过误导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而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投诉人主张这不仅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 8 条 (三) 项规定的恶意行为，还是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被投诉人并非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该网站将对所有使用的互联网使用者造成巨大威胁。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对投诉人的服务感兴趣的投资者可能会访问该假冒的网站并购买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其非专业的计算机服务或产品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进而达到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此种行为侵犯了投诉人对 DELL 商标享有的专有商标权，以及其他专有的附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应有权利，并可能淡化和损害这些受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品牌资产的价值。

投诉人更指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在网站上假冒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同时也危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域名必须被转让给投诉人合法控制。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政策》第 4 (b)(iv)条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并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投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册。

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的商标信息打印件（见投诉人附件 2），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9、38、41 和 42 类商品及服务上对“DELL”及“戴尔”拥有商标权（“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的商标的申请日期从 1995 延伸到 2013 年，均早于争议域名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注册日期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DELL”及“戴尔”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权。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DELL”及“戴尔”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在争议域名< dellvvip.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dellvvip”，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认为“vvip”只是“very very important person”的简写，并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dell”。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ell”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DELL”完全相同。另外，鉴于其“vvip”的中文翻译是“超级贵宾”或“贵宾”，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整个域名可以理解为“戴尔贵宾”的网站，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戴尔授权的经销商的错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董文清”，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dellvvip”及其显著部分“dell”毫无关系，而“dell”亦非其名称相应的汉语拼音。同时，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以“dellvvip”或“dell”作为其商号。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明显不享有“dellvvip”或“dell”商标的任何合法权益。

另外，作为在先权利持有人的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主张及证据证明第 4(c)条所述的情形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dell”与“dellvip”注册商标。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DELL”及“戴尔”拥有在先商标权。另外，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见投诉人附件3），投诉人的“戴尔”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2008年的商标异议案件中认定为在第9类的“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在中国具有高知名度。鉴于投诉人的“戴尔”商标在计算机产品领域上已经构成驰名商标，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DELL”及“戴尔”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

有的权利。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是企图抢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 (b) (ii) 条所规定的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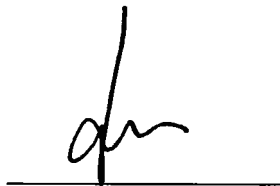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见投诉人附件 4），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积极地介绍和许诺销售投诉人的“DELL”产品，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印有“DELLEMC”的机架式服务器“PowerEdge R740”以及其塔式主机、“Dell/戴尔服务器 ME4084 双控机架式”以及标有投诉人“**DELL**”商标的“Precision T5820 塔式图形工作站”等型号（见投诉人附件 4）。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的目的显然是希望凭借投诉人的巨大商誉，故意制造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及其于中国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销售投诉人产品的行为会使人产生混淆，特别是争议域名显著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一致的“DELL”，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ii)条及 4(b)(iv)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以及被投诉人未有提供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dellvip.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